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1901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○○週刊 96 年 8 月 23 日第 326 期第 129 頁、96 年 8 月 30 日第 327 期第 129 頁、96 年 9 月 13 日第 329 期第 71 頁及 96 年 9 月 27 日第 331 期第 21 頁刊登「……美麗就是拋開眼鏡 雷射視力矯正……賀……○○診所高品質眼科雷射視力矯正中心榮獲國家品質標章……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賀……」「……雷射視力矯正……賀○○診所高品質眼科雷射視力矯正中心榮獲國家品質標章……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賀……」「……拋開眼鏡的束縛 開啟全新的視界 雷射視力矯正……賀○○診所高品質眼科雷射視力矯正中心榮獲國家品質標章……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賀……」等詞句共 4 則廣告。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，經衛生署分別以 96 年 10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8763 號及 96 年 10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877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 10 月 25 日、29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楊○○及李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；嗣以 96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

39499500 號函報請衛生署釋示，並經該署以 96 年 12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64014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所詢 貴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○○週刊刊登『……賀○○診所或國家品質標章』之廣告，是否違反醫療廣告疑義乙案……說明 ……二、貴局來函說明二有關旨揭公司於 貴局訪談時所稱經本署表示無意見一節，應請該公司提具相關之證明。另依 貴局來函說明三略以：『廣告係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刊登』，可知該公司所稱廣告內容分別由公司及診所個別委刊，應不足採信。三、該廣告既由旨揭公司所刊登，並使用『雷射視力矯正』及各地○○診所之地址及聯絡電話，符合醫療法第 9 條所稱之醫療廣告，似已違反同法第 84 條規定……』原處分機關爰認系爭刊載內容已涉及影射醫療業務，屬醫療廣告，乃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1901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 萬元（第 1 次違規處 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，4 則共計 8 萬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前掲行政處分書係於 97 年 3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行政處分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載有「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局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時間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）。」是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，應自上開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97 年 3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位於臺北市，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期間末日為 97 年 4 月 13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即 97 年 4 月 14 日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4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掲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